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李董事長玉萍、朱董事茂隆、簡董事鴻文、林董事志隆、黃董事永川、吳董事嘉勳、
丁董事俊文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王志國、曾煥祥、陳琇貞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四年度第四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 1 至 7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4 年 7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虧損 6,862 萬元，每股稅後
虧損為 0.27 元。

(二)累積至 104 年 7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5 億 7,347 萬元，每股淨值為 14.16
元。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之相關數據，6 月底止尚無超限之情事。

(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 6 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
同。

案由三：修訂股票及基金商品風險管理辦法，加強控管操盤員停權制度及興櫃股票之流動
性，列入控管並於董事會呈報。(請參閱附件三)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擬新增票券金融公司申請授信額度，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新增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授信額度貳億元），為期一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外國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為加強風險管理、本次主要修訂項目為停權制度、單一持股集中度及流動性風險規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明：本次主要修正公司所發行權證之報價波動率變動比率上限。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明：本次增修係依據臺證輔 1040014580 號函辦理，並參酌主管機關 104 年 7 月公佈之內控標準規範，增修範圍包含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明：本次增修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主要範圍如下：

- (一) 修訂期貨商補發電子交易網站密碼作業規範。
- (二) 客戶得以電子簽章辦理相關作業。
- (三) 配合陸股 ETF 延長交易時間及人民幣匯率期貨上市暨風控新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擬增訂本公司「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一)

說明：本辦法辦法制訂係依據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及中證商企字第 1040003217 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二)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證券商及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增訂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客戶之處理方式。
- (二) 增訂「證券、期貨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三) 稽核單位應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各風險管理品質。
- (四) 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並應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衝突。

- (五) 應指定專責單位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營業部

案由：擬訂定「大展證券業務人員獎金辦法」，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明：依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2484 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獎金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職務調整需要，擬由：

（一）謝明憲經理接任自營事業部主管(經理人)

（二）曾慧鶯接任期貨經紀受託買賣主管。

（三）李政冀接任期貨自營部主管(經理人)。

本案擬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李玉萍



紀錄：吳維君

